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2020 號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關於建設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海上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對建設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雙泊位碼頭的工程事宜(見附件)並徵求委員意見。

2. 若委員對上述工程有任何意見，請於2020年12月10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海事處

2020年12月3日

關於建設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雙泊位碼頭的工程事宜

目的

1. 本文旨在向委員簡介建設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雙泊位碼頭相關的工程範圍（見附件 Annex A1）。

背景

2. 為由 2020 年開始減少碳排放，同時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 2030+報告中的減排目標，以及為香港長遠的能源安全，建立一個額外並切實可行的燃氣供應方案，經過一番研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公司（港燈）已訂立有關方案，即建設一座海上天然氣（LNG）接收站，以供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Floating Storage and Regasification Unit，FSRU）船隻停泊。
3. 此天然氣接收站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項目申請人）合作建造。就碼頭建設的環境許可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獲批（見附件 Annex A）。中國海洋石油工程公司（COOEC）獲委任為本項目的總承建商。

擬建設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雙泊位碼頭工程

4. 擬建設的一個雙泊位碼頭是用於停靠 FSRU 船隻和 LNG 運輸船（LNG Carrier）。碼頭位於香港南部邊界水域，靠近索罟群島（見附件 Annex A1）。碼頭建造工程包括：導管架（jacket），鋼樁（steel piling）和預製模塊的運輸和安裝。
5. 依照環境許可證（Further Environmental Permit）的條款，碼頭的建設將按照環境許可證進行打樁工程。按照要求，項目申請人須遞交詳盡的施工方案給漁農自然護理署審閱。若施工區涉及進入南大嶼山海岸公園，則

須另獲批有效許可證。此外，項目申請人亦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CEDD）匯報於長洲南海上海泥卸置區內的海上交通安排及只可於 CEDD 允許範圍內進行工程。

海上交通影響

6. 由於碼頭位於擬建的南大嶼山海岸公園與長洲南海上海泥卸置區之間，施工期間將採用多個不同類別的船隻和浮躉。
7. 項目申請人已完成了一份海上交通評估報告（MTIA）。依照海上工程慣例，相應的施工海域會設立適當的標誌浮標；施工水域配備足夠的督導船/拖輪，保證施工水域的安全以及緊急情況下於充足時間內撤離。在工程期間，總承建商應邀請相關持份者定期出席海事管理聯絡組（MMLG）會議。MMLG 會議旨在協調其他工程的海上交通、現有海域使用者和政府部門，以及解決施工範圍內和周邊水域中銜接或互動的交通問題。總承建商亦會成立海上交通聯絡辦公室（MTCO）並設有 24 小時熱線，監察施工水域的交通情況。MTCO 的職員將緊密聯繫有關持份者和政府部門，交換施工相關的重要資訊，為主要施工階段編制臨時海上交通管理方案（TMTM 方案）。TMTM 方案內容包括：交通管理措施，風險控制措施、颱風撤離安排和施工方案細節。於施工期間，TMTM 方案亦會持續更新，並遞交持份者和設立 24 小時熱線（5649 5709，項目健康及安全經理）以收集和/或處理工程期間的公眾查詢、投訴和緊急事件。
8. 就擬建設的雙泊位碼頭的 MTIA，相關政府部門不持反對意見。

未來路向

9. 總承建商會與海事處保持聯絡，提供所有施工水域資料、施工船隻資料、施工期、施工方案等，以便海事處適時頒布海事處佈告（MDN）。

徵詢意見

10. 敬請各位留意即將進行的海上工程。若需查詢本項目相關事項，請聯

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葉振華先生（電話：5649 5709，電郵：
timothy.yip@clp.com.hk）。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Annex A1

